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罗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一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〈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罗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 2016-026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